

投资者资金开户注意事项

一、投资者须认真阅读本《资金开户文件》中所有的风险提示，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注意长期投资，分清投资与投机，风险与收益的关系。证券投资是高风险投资，建议投资者不要将日常生活必须资金和必备资金投入证券市场。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须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开户须提供本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预留印鉴。

境外投资者开户根据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资料。

三、本册《资金开户文件》包括以下文件、协议：

- 1、《客户须知》
- 2、《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 4、《开户申请表》（机构）/（产品）
- 5、《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6、《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7、《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 8、《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 9、《客户证券交易行为告知书》
- 10、《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11、《指定交易协议书》
- 12、《网上证券委托协议书》
- 1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 14、《签字盖章页》

投资者办理银证转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办理其他证券交易业务填写的文件、表格及签署的协议作为活页构成本《资金开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投资者应该详细阅读本《资金开户文件》包含的所有文件及协议，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五、本《资金开户文件》中的“甲方”是指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乙方”是指投资者选定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

客服电话：95376

官网地址：www.msza.com

目 录

客户须知 2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5

开户申请表（机构） 7

开户申请表（产品） 8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2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13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17

客户证券交易行为告知书 21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22

指定交易协议书 25

网上证券委托协议书 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27

签字盖章页 28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的，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合法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您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户分支机构及所属证券公司经营范围。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机构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相关规定，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证券公司如发现您涉嫌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您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与所委托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联系并进行变更。

四、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根据《反洗钱法》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配合金融机构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请您按规定登记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及时更新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配合金融机构核查身份背景、资金来源和用途、经济状况或经营状况，以便我们了解您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质。

如您未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提供相关信息，或者证券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您先前提交的证件信息、职业、地址、联系方式等身份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的，或您因信息变更不再符合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账户开户条件的，亦或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失效，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有权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限制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证券公司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的账户、资产或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证券公司将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有权在合理评估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建议您采取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注意遮挡等措施，防止计算机或手机等网上交易终端感染木马、病毒，避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

由于您对自己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六、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或服务有很多，其特点、潜在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尽量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在投资产品或接受服务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潜在的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证券公司认为您参与特定交易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可以拒绝提供相关服务。若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或证券公司针对特定市场、产品、交易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证券公司无法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此外，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不要私下与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

七、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证券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您与证券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

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并建议您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八、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接受您的全权委托。**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或将账户全权委托、私下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

九、防范信息欺诈

为保障您个人财产的安全，我们特此提醒您防范信息欺诈，不得将账户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不得点击未经核实的开户链接，不得将个人财产转至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个人账户或其他未经核实的收款账户，避免下载安装未经核实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用程序，您应当注意保护自身信息安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十、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您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警惕非法证券活动陷阱，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一、证券公司客户投诉方式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95376进行投诉。

特别提示：您在本《客户须知》上签字，即表明您确认已知晓并充分理解《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宏观经济风险：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4. 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或不兼容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导致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由于证券交易场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场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每个交易日11:30-11:35与12:55-13:00两个时间段内提交的场内交易指令，已进入交易所报盘队列的，由交易所开市后处理，可能存在不能成功撤销委托的情形；未进入交易所报盘队列的，由证券公司系统实时给出反馈。

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证券交易场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6. 投资证券品种的风险

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品种及策略。本公司向您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当您有意投资风险警示类、退市整理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衍生品等）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投资风险。

7. 其他风险

由于您密码失密、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网上委托、热键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致使他人违背您的意愿操作或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请您配合证券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

如您是具备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在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前，应充分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风险特征，了解并遵守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等。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证券交易。当您决定参与证券交易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章。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您在本《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您确认已知晓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沪深交易所）主板的相关风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制定《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参与主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申购、交易面临的风险。请您务必在参与主板业务前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充分知悉主板业务的各项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主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发生一定变化，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二、主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有累计未弥补亏损、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等情形；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具有差异化上市标准，投资者应当关注。

三、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除了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外，还包括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四、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等六类产品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情况；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或者其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等情形，投资者参与申购前应关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与定价合理性相关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等情形，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主板股票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关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的具体数量。

八、主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主动退市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九、主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主板普通股票及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风险警示股票为5%，但主板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退市后重新上市首日以及沪深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二、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沪深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10分钟，停牌时间跨越14:57且须于当日复牌的，于当日14: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三、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避免影响申报。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四、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五、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

十六、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主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但可能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为境内投资者权益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七、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八、主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

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特别提示：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您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参与主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开户申请表（机构）

机构名称			
行业大类	☐ A农、林、牧、渔业 ☐ B采矿业 ☐ C制造业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E建筑业 ☐ F批发和零售业 ☐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住宿和餐饮业 ☐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金融业 ☐ K房地产业 ☐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教育 ☐ Q卫生和社会工作 ☐ R文化、教育和娱乐业 ☐ 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T国际组织		
经办人姓名		手机号码	
单位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省 市 县（区）		
控股股东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人信息（与经办人信息一致无需填写）			
联系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非必填）	
涉税信息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者第3项，需另外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实际控制人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受益人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诚信记录	是否有以下来源的不良诚信记录（可多选）： ☐ 无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 其他，请详述_____		
存管银行	☐ 工商银行 ☐ 建设银行 ☐ 中国银行 ☐ 农业银行 ☐ 交通银行 ☐ 招商银行 ☐ 光大银行 ☐ 浦发银行 ☐ 中信银行 ☐ 广发银行 ☐ 华夏银行 ☐ 民生银行 ☐ 兴业银行 ☐ 平安银行 ☐ 上海银行 ☐ 邮储银行 ☐ 宁波银行 ☐ 南京银行 ☐ 其他_____		
说明： 1、机构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机构法人及授权代理人应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2、申请机构知晓本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证券公司，按证券公司要求办理相关资料变更手续。 3、如证券公司有证据证明客户提供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虚假、无效，证券公司有权对客户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客户账户、限制账户交易或取款等）。 4、附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年审期限内且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其他。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客户账户开立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已认真阅读了客户账户开户相关协议，有能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经办人签名：_____ 机构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受理员签字：_____ 合规主管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申请表（产品）

产品名称			
经办人姓名		手机号码	
单位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省 市 县（区）		
产品类别	☐ 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 ☐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 ☐ 保险产品 ☐ 信托产品 ☐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 ☐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 全国社保基金 ☐ 地方社保基金 ☐ 银行理财产品 ☐ 其他		
产品规模（万元）		成立日期	产品到期日
私募基金管理类型 本栏仅私募基金填写	☐ 自主发行 ☐ 投资顾问 ☐ 其他		
行业大类	☐ A农、林、牧、渔业 ☐ B采矿业 ☐ C制造业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E建筑业 ☐ F批发和零售业 ☐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住宿和餐饮业 ☐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金融业 ☐ K房地产业 ☐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教育 ☐ Q卫生和社会工作 ☐ R文化、教育和娱乐业 ☐ 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T国际组织		
产品开放期	☐ 每周开放 ☐ 每月开放 ☐ 每季度开放 ☐ 每年开放 ☐ 不定期开放 ☐ 不开放 ☐ 其他（ ）		
是否结构化产品	☐ 是（选择“是”时，请填写杠杆比率： ） ☐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证件类型	
实际控制人证件号码		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	
帐户实际操作人姓名		帐户实际操作人证件号码	
产品联系人信息（与经办人一致无需填写）			
产品联系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非必填）	
是否有投资顾问	☐ 是 ☐ 否（选择“否”时，不填写以下投资顾问相关信息栏）		
投资顾问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工商营业执照 ☐ 批文 ☐ 登记证书 ☐ 其他证件（ ）		
投资顾问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投资顾问代表名称	
投资顾问代表身份证件类型		投资顾问代表身份证件号码	
诚信记录	是否有以下来源的不良诚信记录（可多选）： ☐ 无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 其他，请详述 _____		
存管银行	☐ 工商银行 ☐ 建设银行 ☐ 中国银行 ☐ 农业银行 ☐ 交通银行 ☐ 招商银行 ☐ 光大银行 ☐ 浦发银行 ☐ 中信银行 ☐ 广发银行 ☐ 华夏银行 ☐ 民生银行 ☐ 兴业银行 ☐ 平安银行 ☐ 上海银行 ☐ 邮储银行 ☐ 宁波银行 ☐ 南京银行 ☐ 其他 _____		
说明： 1、机构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机构法人及授权代理人应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2、申请机构知晓本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证券公司，按证券公司要求办理相关资料变更手续。 3、如证券公司有证据证明客户提供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虚假、无效，证券公司有权对客户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客户账户、限制账户交易或取款等）。 4、附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年审期限内且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其他。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客户账户开立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已认真阅读了客户账户开户相关协议，有能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经办人签名：

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受理员签字：

合规主管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名称: _____

一、机构类别:

- ☐ 1. 消极非金融机构 (如勾选此项, 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如勾选此项, 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 ☐ 2. 仅为非居民
-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英文): _____
2.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3. 机构地址(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居民可不填写此项)

四、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_____ (如有)
3. _____ (如有)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如选此项, 请解释具体原因:

五、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投资者签章:

日期: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

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A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机构。

4.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_____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出生地（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_____（如有）

3. _____（如有）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投资者签章：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 机构授权人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证券营业部/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户账户管理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
3.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证券交易场所对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甲方承诺其在签署本协议及账户使用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处理、合法验证和依法报送，甲方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开展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产品和服务的情况，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6.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证券法》《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开展的账户核查、尽职调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7. 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客户须知》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2. 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3. 乙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4.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
5. 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6.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2. 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3. 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营业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4. 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5.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借本人账户或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2.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

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甲方在乙方开立多个账户的，应同步更新所有账户资料信息。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采取必要措施对甲方强化身份识别。发现甲方信息存疑的，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甲方真实身份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开户、交易合规性的重要信息，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定的，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或者提供交易服务；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3. 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4. 甲方在乙方开立多个账户的，若其中一个账户资料更新，乙方可以甲方最近一次变更申请同步更新其他账户信息；

5.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义务

1. 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令，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3. 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4. 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6.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乙方可以在营业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确认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文件。其中，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文件。

乙方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依法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

第七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密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八条 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须在回访确认后方可使用。当甲方存在账户交易权限新增、账户使用异常、资金划转异常、证券交易异常等情形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的回访。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接受回访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根据适当性管理规定对甲方进行分类，甲方（如为普通投资者）须配合乙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定期重新进行风

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甲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甲方可向乙方查询评估的结果。

第十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当如实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

若甲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其业务性质、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等信息。若甲方为金融产品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产品结构、产品期限、收益特征，以及委托人、投资顾问、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若甲方未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变更上述相关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基本信息时，应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1. 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2. 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经完成；
3.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4.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5.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转户、销户的，应按乙方业务规定，并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采取与开户相应的方式办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后，甲方不得再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甲方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双方约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收取交易佣金并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

第十六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等达到乙方规定次数的，乙方有权限制密码输入、暂停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甲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甲方使用密码进行的操作视为本人操作。甲方使用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十九条 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做出赔偿。

第二十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留存的账户资料规范性、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核查。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 有证据表明甲方已开立的账户存在虚假姓名/名称、虚假证件或冒名开立的情况；
2.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 6 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 90 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3.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者拒绝配合乙方账户核查工作的；
4. 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涉嫌违法、资金来源不明、大额资金划转异常，且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的；
5.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第六章 纠纷解决

第二十七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电子签名或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向甲方发送通知（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乙方是依照本协议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到达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之时，本协议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本协议第三十六条的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外的其他委托指令。

第三十四条 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甲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即告终止。甲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甲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第三十五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还可以是书面、电话、短信、邮件、客户端或公告等方式。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和客户端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证券营业部/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以下称为“证券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

2.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重新提供或者进行修改；

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并承担因不按规定提供、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

3.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在清楚认识证券交易规则，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乙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乙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 甲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监管规定或乙方要求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5. 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约定，不实施异常交易行为，不影响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合规交易，并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6. 甲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存在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等情形；

7.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核实甲方账户使用情况，并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

8.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等规定处理甲方信息。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2. 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依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不违背甲方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私下交易委托，未经甲方委托，不得擅自为甲方买卖证券，或者假借甲方的名义买卖证券；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不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甲方交易记录；

4.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场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

5. 乙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

1. 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2. 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3. 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4. 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5. 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6. 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甲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在乙方开立账户用于甲方的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由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

第六条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就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方式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进行约定，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其他委托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

第八条 甲方应当同时开通多种委托方式，当乙方某种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上述规则或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受理且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受理的，则该委托应视为有效委托。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第十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但若乙方根据该委托已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申报，相关申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不可撤销的除外。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乙方虽根据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发出撤销申报指令，但甲方委托所对应的申报可能已成交，此时甲方应承认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第十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委托买入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成交情况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十四条 乙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委托指令要素的齐备性进行核查。甲方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乙方按规定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甲方账户资金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资金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甲方账户内证券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卖出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证券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

第十五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证券市场有关证券的公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转板上市、强制赎回、转股回售、退市、重新上市、跨市场转登记、B股转A股等已发布信息，并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前做好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1. 证券交易场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2. 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3. 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账户密码；
4. 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异常情形时，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甲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十八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对账单或资产证明材料等。甲方可在乙方营业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主动避免异常交易；使用本人实名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技术优势和信息优势单独或与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

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甲方存在违法违规使用账户、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等情形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证券交易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委托、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等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向甲方收取交易佣金及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佣金收取标准以电子或纸质方式另行约定。代收的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标准收取。

第二十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与甲方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甲方知晓并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划付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三条 甲方出现资金、证券交收违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补足资金及证券，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为甲方垫付资金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归还垫付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及时履行归还责任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和限制交易、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6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90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违法违规使用账户；
2. 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
3. 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 拒绝按规定、约定向监管机关或乙方提供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账户实际控制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等；
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由于密码泄露、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因甲方保管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信息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件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章 纠纷解决

第三十一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已签署了《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且已生效。
2. 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其中，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双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

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网站、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业务，但甲方账户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1. 甲方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2.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完成清算或交收的；
3.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4. 账户上存在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5. 甲方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司法冻结等情形）的；
6.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如未另有协议约定，则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参照《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客户证券交易行为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证券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我公司将对存在以下异常交易行为的账户进行重点关注，对可能严重影响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我司将对相关账户采取限制措施，同时上报交易所：

-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或持续买入或卖出相关证券；
- （二）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
- （三）单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新成交价；
- （四）单独或合谋，以涨幅或跌幅限制的价格大额申报或连续申报，致使该证券交易价格达到或维持涨幅或跌幅限制；
- （五）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或大额申报后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投资者；
- （六）集合竞价期间以明显高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买入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卖出该证券，或以明显低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买入该证券；
- （七）对单一证券品种在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交易；
- （八）同一证券账户、同一会员或同一分支机构的客户大量或频繁进行日内回转交易；
- （九）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 （十）在证券价格敏感期内，通过异常申报，影响相关证券或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结算价格或参考价值；
- （十一）单独或合谋，在公开发布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前买入或卖出有关证券，或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 （十二）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相关交易的；
- （十三）其他需要重点监控的异常交易。

特此告知。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6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但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保本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3）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4）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6）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中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

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行）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70 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七）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八）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我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 （一）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 （二）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可选项）、定额定投（可选项）、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 （三）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 （四）基金投资咨询服务（可选项）。
- （五）基金净值、分红提示、交易确认等短信服务（可选项）。
- （六）电话咨询、电话自助交易服务（可选项）。
- （七）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 （八）为基金投资人开通“基金自动开户协议设置”功能，基金投资人可通过此项功能实现开放式基金首次申购和开户指令同步发出，无需单独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后再进行申购操作。

（以上服务内容涉及收费的，各基金销售机构要明示收费方式）

五、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 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址：www.csrc.gov.cn，联系电话：12386，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A 座上海证监局，邮编：20013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电子邮箱 tousu@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邮编：100033，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三)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指定交易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证券营业部/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就指定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选择乙方为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乙方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收甲方委托。

（一）若甲方为个人投资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如甲方委托他人办理，则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二）若甲方为机构投资者，则须提供工商登记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

二、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记名证券为限。

三、本协议书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知甲方，并最迟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定。指定交易在申报指令下达当日生效。

四、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记名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证券的结算过户。

五、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记名证券红利，代理配股缴款，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

六、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记名证券余额，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证券账户“卖空”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证券账户一旦遗失，应先行向乙方挂失，由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账户再被他人使用。如甲方证券账户遗失未及时向乙方挂失，或甲方未采取防范措施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自行承担。

八、甲方持乙方挂失证明到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申请补办证券账户，账户一经补办，甲方应持有补办账户在乙方处办理证券余额的转户手续。

九、甲方如需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则应首先填写《撤销指定交易申请表》进行审查，除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的申报。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知甲方，并最迟于甲方提出撤销指定交易申请日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于撤销指定申报指令下达当日生效。

十、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十一、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未列明事项按证券委托买卖协议书中有关条款执行，两协议同时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撤销指定交易指令之时终止。

网上证券委托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证券营业部/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利用乙方的互联网证券委托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进行网上证券委托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为经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开展网上委托业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甲方为在证券交易合法场所开户的投资者。

2、乙方网上委托的入口地址为www.mszy.com（今后如有变化，将会在网上提前通知）。

3、甲方申请使用本系统进行交易时，必须亲自到乙方办理互联网证券买卖委托手续并提供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原件及其复印件，乙方不接受代理人的开户申请。

4、甲方在乙方处申请本系统开户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安全认证证书文件，甲方即可利用本系统进行网上证券委托交易。乙方在本系统中为甲方提供互联网自助证券交易和盘中 盘后分析功能，接受并即时执行甲方以互联网交易方式下达的有效交易指令。

5、乙方保证甲方的保证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安全。

6、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应用软件和技术支持服务，甲方使用其它途径获得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乙方为使用本系统的甲方同时开通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作为备份交易手段。

8、乙方向甲方提供网上信息咨询和行情分析服务。乙方网站甲方提供服务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投资决策而导致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9、甲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10、甲方承诺其用于网上证券委托的电脑系统是安全可靠的，对于因甲方电脑系统故障、感染病毒以及被非法入侵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甲方在本系统开户后，应立即更改本系统给出的初始交易密码，甲方务必注意本系统交易密码的使用和保管。凡使用其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活动均被视为甲方亲自操作，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12、甲方通过本系统下达的证券交易委托，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对其委托的各项交易活动的结果负全部责任。

13、网上证券采用电脑无纸化交易，甲方应在交易日后一周内利用本系统查询甲方的委托和清算交割结果，也可以亲自到乙方索取书面的交割对账清单。如对清算交割结果有异议，请到营业部柜台查询，否则乙方视同甲方默认交易结果。

14、甲方确认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连续五次输错密码，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网上的委托交易方式，甲方的网上委托被冻结后，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申请解冻。

15、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16、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甲乙双方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终止；

（2）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要求终止；

（3）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

17、一切涉及本协议所指的网上委托交易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时，均应按国家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及证券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处理。

18、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9、甲方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应签署《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乙方的《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要求，我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从事如下行为，也不得以以下方式向您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四）在不同账户、不同产品之间或同一结构化产品优先级和劣后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 （五）通过证券投资交易或利用所管理的资产，为您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提供便利；
- （六）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向被投资方获取不正当利益；
- （七）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 （八）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九）提供商业贿赂；
- （十）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十一）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十二）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十三）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四）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页

甲方（投资者）已详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册《资金开户文件》，并同意选择本册《资金开户文件》中的下列文件、协议：

- ☐ 客户须知
- ☐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 ☐ 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 ☐ 开户申请表（机构）/（产品）
- ☐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 ☐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 ☐ 客户证券交易行为告知书
- ☐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 指定交易协议书
- ☐ 网上证券委托协议书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 ☐ 签字盖章页
- ☐ _____
- ☐ _____

本人（本机构）已经认真阅读开户须知，对以上流程和规则详细了解，具备证券市场风险投资意识，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上述经甲方（投资者）选择并由甲方（投资者）与乙方承诺共同遵守的系列文件，自甲方（投资者）与乙方在本《签字盖章页》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全部生效。

注：在选择项前“（ ）”内填写“√”表示同意选择，在选择项前“（ ）”内填写“否”表示不同意选择，不允许留空白。

甲方：（投资者签章）

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证券营业部/分公司

业务受理员：

注：机构投资者须由法定代表或

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